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1,800万元进行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